2025-2026赛季全国短道速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 1月2日至4日

地点：国家速滑馆

二、比赛项目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接力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接力

团体：2000米混合团体接力

三、参加单位

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参赛单位。

四、运动员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符合《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滑冰协会官网完成注册。

（三）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2010年6月30日（含）前出生。

（五）运动员年龄确认以有效身份证为准。

五、参加办法

（一）2025-2026赛季精英联赛，取3站最优全能积分之和，总排名前55名（不含国家集训队），获得锦标赛参赛资格。

（二）本赛季随短道速滑国家集训队承担出国训练和参赛任务的运动员，可参加各单项和接力项目比赛。

（三）获得资格运动员名单由组委会负责统计并公示，以上名单采用实名制，不可替换。

（四）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加接力项目比赛，不得跨单位组队。男子5000米接力和女子3000米接力项目，分别限报5名运动员；2000米混合团体接力项目，限报3名男运动员和3名女运动员。如因取得单项参赛资格运动员人数不足，无法组成接力队伍的，可额外填报本单位运动员，仅参加接力比赛。

六、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比赛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滑冰协会官网报名，并在赛前3天18:00前在网上进行参赛确认。未按时确认者，视为放弃参加本站比赛。

（二）各参赛单位和比赛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录像回放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发令员等主要裁判最晚于赛前2天报到，其他裁判最晚于赛前1天报到。

（三）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自行承担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技术官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2024版《国际滑联短道速滑竞赛规则》。

（二）竞赛日程参照世界锦标赛日程执行，设复活赛。

（三）各单项和接力项目第一轮比赛分组，按本赛季精英联赛各项目累计积分排名进行分组，无排名者列后。本赛季参加国际比赛的运动员优先编组（编排顺序为：世界排名、四大洲单项排名、青年世界杯单项最优名次）。

（四）1000米、1500米均设定最低时间标准（男子1500米：2分34秒；女子1500米：2分42秒；男子1000米：1分34秒；女子1000米：1分40秒）。如上述项目某组第一名运动员，未达到最低时间标准，则取消该组运动员晋级下一轮参赛资格。

（五）赛前1天为官方训练时间。

（六）运动员比赛服装和安全防护装备，依据规则规定及相关通知执行。

（七）如运动员在比赛中，因违反规则规定被判罚黄牌或红牌，则按国际滑联短道速滑技术规则规定的相应条款处理。

（八）对违反体育道德、赛风赛纪和兴奋剂等规定，依据《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项目前8名颁发证书，前3名颁发奖牌。

（二）不足8人/队（含）参赛，按比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九、技术官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录像回放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发令员，须具备国家级（含）以上裁判资质，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须具备一级（含）以上裁判资质，由承办单位推荐，并经主办单位确认。裁判员总数一般不超过35人，特殊情况不超过37人。

十、申诉

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资格有异议，须于领队会前提出。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等方面有异议，须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15分钟之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根据国际滑联技术规则第297、298条，国际滑联总则第123条第4B段，针对裁判长、发令员在任何比赛里依据技术规则关于犯规或无犯规的裁决，均不允许申诉。

十一、保险和医疗

所有参赛单位相关人员必须自行或由其参赛单位购买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方可参加赛前训练和比赛，保险期应覆盖整个赛事期间（从报到之日起至规定离开之日止）。如出现伤病，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负担。

十二、反兴奋剂工作

（一）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反兴奋剂法规，严格审核参赛人员反兴奋剂背景，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准入。（二）参赛运动员须在赛事组委会指定地点集中用餐，严禁在赛事期间外出就餐、点外卖、使用非赛事组委会提供的任何食品、饮品。参赛单位指定专人做好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

（三）请参赛运动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四）其他反兴奋剂工作要求详见比赛通知。

十三、其他

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